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6日上午9:30，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07年6月6日上午9:3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7年6月5日—6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6月5日下午3:00至2007年6月6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,598,9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990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,475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47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2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因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出差在外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袁银岳主持了此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同意61,582,650股, 反对15,500股, 弃权8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, 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2007年5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 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同意61,578,850股, 反对15,500股, 弃权4,6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4%, 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同意61,578,850股, 反对15,500股, 弃权4,6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4%, 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同意61,578,850股, 反对15,500股, 弃权4,6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4%, 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议案》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同意61,579,650股, 反对15,500股, 弃权3,8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, 通过了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运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, 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, 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6、同意61,584,650股, 反对9,700股, 弃权4,6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8%, 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一年内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由10%改为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